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並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0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並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廣洛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徵聲請費用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；又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黃桂珠已於113年4月24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為之，依

01 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
02 司負擔報酬，故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50,000元
03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蔡承芳